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NGBO JOYSON ELECTRONIC CORP.

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699)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

臨時股東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會已於2026年4月15日（星期省寧波市國家高新區清逸路99號舉行，且於臨時股東會通過。臨時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結合的方式召開，由本公司董事長王劍峰先生主持。本時股東會。

於臨時股東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95,670,563股A股和155,100,000股H股），其中，1,53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贊成、反用證券賬戶中的12,664,015股A股（「**庫存股份**」）不附帶述庫存股份於臨時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及其代理人共1,959人，共代627,234,226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40.78代理人1,958人，共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617,779,權股份總數的約40.17%；H股股東及其代理人1人，共9,454,495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0.61%。

據本公司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投票或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概無任何股份實際表決但未予計入表決結果。此外，於通函中，並無股東表示有意就相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關於提請股東會給予董事會回購公司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625,995,339 (99.8025%)	1,003,587 (0.1600%)	235,300 (0.0375%)

上述第1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已獲得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其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臨時股東會的決議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投票表決。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臨時股東會上擔任H股投票的監票人。

根據北京金誠同達（上海）律師事務所出具的律師見證結論意見，臨時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召集人及出席會議的人員資格合法有效，表決程序合法，通過的決議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劍峰先生

中國寧波，2026年4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王劍峰先生、陳偉先生、李俊彧女士及蔡正欣先生；(ii)非執行董事朱雪松先生及周興宥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學哲教授、魯桂華教授、余方教授及席絢樺女士。